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保持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听取财务部门工作汇报。
3. 监督董事会及经营层履职情况。
4. 监督招投标项目及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5.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6.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化管理。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公司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活动行使了监督职责。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了解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沟通并制定计划，监督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严格规范,内控制度较完善,公司 2019 年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2019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贯彻实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招投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对公司低价图书处置招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遴选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相关招标过程严格遵守公司招标监督细则，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行为。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委托咨询业务，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1.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重点做好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在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充分利用监事会的独立优势、专业优势、协调优势，竭尽所能为公司提供服务、纠正问题、规避风险，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3. 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并持续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实施监督，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行。

4.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深入学习新《证券法》、《招标投标法》及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5. 进一步提高对分子公司的监管，督促分子公司规范运营，完善优化管理制度，并对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